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王欣新先生、郭亚雄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建业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提名、推荐程序：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换届选举的程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到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讨论同意后确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高管目标年薪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拟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显示材料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分拆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

2022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吕本富

朱大旗

郭亚雄